

#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3358800 號函辦理。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每日服務 2 小時以上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名，其餘擇優依序備取。

- 一、僱用期限：自 115 年實際上班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工作時間：在學生上學日，實際工作依學生需求調整。
- 三、薪 酬：時薪制，115 年每小時 196 元（如有異動，依相關主管機關函示），（每學期實際總時數以高雄市教育局核定之總時數為準，依實際服務時數核薪，並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負擔部分勞保費、健保費，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 四、以契約僱用方式進用，學年度（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得由本校視需要主動請其離職，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 肆、工作職責：

- 一、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提供班級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評估特殊需求之相關支持服務。
- 三、教師助理員一年至少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2 小時（含至少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伍、公告方式：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kh.edu.tw>)
- 二、本校網站(<http://www.cckg.kh.edu.tw/>)

## 陸、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件等內容不得任意更改，並請用 A4 紙張列印）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 二、地點：本園一樓辦公室，林小姐。

（校址：80143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76 號 電話：07-2211708、2516260 分機 107）

## 三、方式：

(一)以親自報名為原則，證件齊全者可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3. 報名費:無

4.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2~5 項請自備正本、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裝訂成冊備查)。

(1)履歷暨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

(3)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5)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無則免付)

(6)切結書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柒、甄選時間、地點、方式、成績計算：

一、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開始甄選。

二、地點：本園四樓會議室，上午 10：50 前至一樓辦公室報到。

三、甄選方式：採取口試方式。

四、內容：包括特教相關基本常識(70%)、工作理念(30%)，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五、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

六、口試成績未超過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放榜：

錄取名單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得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30，一樓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人員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1:00 攜帶身分證至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需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壹、報名或考試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停止上班上課時，報名或考試日期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再另行通知。

拾貳、本簡章經園長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甄選准考證

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		<b>試場注意事項</b> 一、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考生報到：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50 前至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程序。  三、甄選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0 分整開始舉行甄試(經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十八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切 結 書

本人今報考 貴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師助理員暨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
- 四、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尚在調查階段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此致

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